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錦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鄭君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吳樹中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駱玉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呂少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下述事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a) 人口政策
- (b)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
- (c) 跨境學童

[立法會CB(2)292/15-16(02)、CB(2)860/15-16(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於上午9時42分暫停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中身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委員，前往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就一項議案進行表決。

3. 會議於上午9時47分恢復。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有關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及

(b) 按學校級別及學校位置劃分的跨境學童人數。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3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下述事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a) 人口政策 (b)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 (c) 跨境學童	
000808-001231	主席	致序辭	
001232-00231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為有內地新來港人士及持雙程通行證人士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事宜[立法會CB(2)860/15-1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一直有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福利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p> <p>(b) 有關服務旨在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解決適應問題，以及使他們能夠達至自給自足；</p> <p>(c) 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以協助個人及家庭處理及解決因地域分隔而出現的問題。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服務櫃位，向新來港人士提供香港的社會服務資訊，並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有需要時把他們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以助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及</p> <p>(d) 社署已將其熱線與服務社營辦的"抵港一線通"聯繫，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成員的來電可轉駁至"抵港一線通"。</p>	
002319-00311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抵港一線通"，何俊賢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如何向服務對象進行推廣；及</p> <p>(b) 服務的使用率及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在香港及內地均有進行宣傳，以推廣此項服務。不過，由於內地人口龐大，宣傳難以覆蓋全國；及</p> <p>(b) 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在2015年首兩季及最後兩季分別接獲1 134個及2 184個直接來電。另外，社署於2015年把500多個來電轉介予"抵港一線通"。</p> <p>何議員表示，來電數目或未能準確反映服務的使用情況，因為同一人或會就相同事宜多次致電。他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優化有關統計數字的可行性，以及採用更具代表性的指標，例如曾致電"抵港一線通"的人數。政府當局解釋，若以所服務的致電人數來記錄熱線的使用情況，會有實際困難。</p> <p>何議員進一步詢問——</p> <p>(a) 如何界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60/15-16(01)號文件]第4(e)段所述的"受供養親屬"；及</p> <p>(b) 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只要求親屬關係得以確立，並無就其親疏程度訂立具體規定。主要的考慮因素在於有否需要由現時的公屋租戶持續提供支援和照顧；及</p> <p>(b) 體恤安置是一種房屋援助。須由社署就每宗個案作全面的專業評估後，作出推薦。一般的申請資格包括：(i)申請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因特殊情況和私人理由，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居住問題；(ii)申請人有社會及醫療方面的需要(如適用者)，而透過體恤安置可讓他們解決問題或紓緩困境；及(iii)符合基本的公屋申請資格。社署會先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然後就體恤安置的申請向房屋署作出推薦。</p>	
003111-0040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有否為成年新來港人士提供適應課程及合適的培訓機會，讓他們早日融入社會。他認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是勞動人口來源，當局應更加着重釋放他們的潛在勞動力；及</p> <p>(b) 當局有何措施紓緩因內地新來港家庭成員遷進公屋而導致的居住環境擠迫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普及基礎教育的政策下，教育局為6至15歲的新來港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讓他們入讀本港的公立學校。至於超過15歲的新來港人士，教育局會按有關人士的意願及能力，提供公立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以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會向求職人士提供求職意見，以及有關勞工市場及培訓課程的資訊。當局亦曾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已設立專題網頁，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求職資訊及服務。勞工處亦設有各項就業支援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例子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p> <p>(c) 很多新來港人士為女性，由於她們需要照顧家人，或會有意尋找兼職工作。有鑒於此，勞工處除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加設兼職空缺的專題網頁，自2015年5月起，亦舉辦了多個兼職工作專題招聘會。為了鼓勵僱主為中年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就業機會，"中年就業計劃"於2015年9月起已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至於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求職人士，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亦會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以促進他們加入勞動市場；及</p> <p>(d) 透過房屋委員會的"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適用於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7平方米的公屋租戶)，或"紓緩擠迫調遷計劃"(適用於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公屋租戶)，擠迫戶可申請調遷往較大的單位。</p>	
004058-0045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獲批單程通行證等候來港的內地人士會否獲得支援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透過服務社提供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時間標記(002319 – 003110)的部分。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服務社營辦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提供有關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p>	<p>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a)段)</p>
004536-005612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港人子弟班計劃"下的深圳民辦學校所收取的學費高昂。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事宜，並詢問該計劃的成效。</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教育局自2008年起與深圳市教育局合作，推出"港人子弟班計劃"，鼓勵更多居於內地的港籍兒童在深圳完成小學教育。在2015-2016學年，有11所民辦學校為居於深圳約3 100名港籍學童提供香港課程。就讀於該等學校並符合資格的小六學童，可參加香港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p> <p>(b) 根據2013年進行的一項調查，育有港籍子女並居於深圳的家長，大部分屬意讓子女在香港接受教育。</p> <p>主席及麥議員不同意(b)段所述的調查結果，並指出有關家長別無選擇，原因如下：(i)其港籍子女在內地沒有戶籍，故此不會獲內地公立學校錄取；及(ii)該等深圳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昂。麥議員促請教育局加強工作，以便利該等港籍學童在深圳就讀。她認為，此舉會令居於深圳的港籍學童及本港學童受惠。</p>	
005613-005841	<p>主席 鄧家彪議員</p>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學童每天往返深圳住所及香港學校所需的交通時間甚長。他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跨境學童的人數及地域分布情況 (按其學校位置列出)；及</p> <p>(b) 深圳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p>	
005842-010316	會議暫停		
010317-010737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2015-2016學年，約有28 100名跨境學童於本港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就讀，當中約九成於北區、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學校就讀；及</p> <p>(b) 深圳民辦學校在2015-2016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年7,000元至3萬元人民幣不等。</p> <p>鄧議員回應時表示，內地家長指稱的學費金額(高達7萬元至8萬元人民幣)，與(b)段所載的數字有明顯差距；他要求教育局澄清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b)段所述的費用不包括入住宿舍等其他服務的費用。當局並無發現有民辦學校收取高達7萬元至8萬元人民幣的學費。</p> <p>應主席及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列出按學校級別及學校位置劃分的跨境學童人數。</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b)段)</p>
010738-01135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 ——</p> <p>(a) 資助在內地就讀的港籍學童；及</p> <p>(b) 在深圳開辦政府資助學校，供該等港籍學童入讀。</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港籍學童，會對政策構成廣泛影響。由於跨境學童的問題屬短暫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質，在2018-2019學年後會得以紓緩，因此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包括為跨境學童提供利便措施及安排民辦學校)可有效處理問題；及</p> <p>(b) 在深圳開辦政府資助學校涉及複雜問題，例如規管機制及資助水平等。此外，該短暫問題解決後，便會出現該等學校可否持續營辦的問題。</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1358-01142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3日